

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
人类社会

Berkand
Reverend

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 人类社会

Human Societ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英】伯特兰·罗素 著 Bertrand Russell

黄红宇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人类社会/(英)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著;

黄红字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8. 8

(罗素文集)

书名原文: Human Societ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ISBN 978-7-5327-7787-7

I. ①伦… II. ①伯…②黄…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②B561.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7800 号

Human Societ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copyright © 2018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Human Society in Ethics and Politics 1st Edition / by Bertrand Russell / ISBN: 978-0-415-48737-5

Copyright © 2010 by Routledg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 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上海译文出版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并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字: 09-2014-959 号

伦理学和政治学中的人类社会

[英]伯特兰·罗素著 黄红字译

责任编辑/钟 瑾 装帧设计/半和创意

上海译文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o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插页 5 字数 143,000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7787-7/B·448

定价: 4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T: 0533-8510898

自序

本书的前九章写于 1945 至 1946 年，其余部分写于 1953 年，唯一的例外是下部的第二章，此章是我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在斯德哥尔摩的致辞。我本打算将有关伦理学的讨论收入我论述“人类知识”的著作，但后来打消了这个念头，因为我不太确定在何种意义上伦理学可以被视为“知识”。

本书的写作目的有两个：首先是阐释一种非教条的伦理，其次是把这种伦理应用于形形色色的当代政治问题之中。本书的上部对于伦理的阐释并没有什么惊人的独到之处，这般阐释是否有价值连我自己也不太有把握。只不过当我对政治学问题做出伦理学判断的时候，批评家们不断告诉我，既然我不相信伦理学判断的客观性，就没有权利这么做。我认为这种批评没有道理，可是要证明它没有道理三言两语又讲不透彻，必须展

开论述。

本书的下部无意提出一种完整的政治学理论。我在以前的著作中已经论述过政治学理论的各个方面。在此，除了那些和伦理学密切相关的方面，我只论述于当前极为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方面。我希望通过将我们的实际问题置于一个宏大的非个人的框架，或许能让人们在看待这些问题时少一些激动，少一些狂热，少一些忧虑和烦恼。如果只在当代语境里看待它们，就很容易产生这些情绪。

本书自始至终关注的是人类的种种热情及其对于人类命运的影响。我也希望借此消除一种误解，这种误解不仅是针对我个人的作品的，也针对我大致认同的那些人的所有作品。批评者们习惯于对我做出某种谴责，从中可以看出他们对我的作品有着严重的成见，以至于不管我说什么他们都充耳不闻。他们再三告诉我，说我高估了理性在人类事务中所起的作用。也就是说，批评我的人相信人类是无理性的，我却认为人类并不缺乏理性，也不应该缺乏理性。在我看来，我的批评者从一开始就犯了一个错误，是他们而不是我不合理地高估了理性所能起到的作用，因为就在于他们完全没有弄清楚“理性”这个词究竟是什么意思。

“理性”有极其清楚而准确的含义，即选择对的手段来实现你希望实现的某个目的。它和你的目的是什么毫不相干。不承认人类有理性的人是意识不到这一点的，总觉得倡导理性的

人想让理性既支配目的，也支配手段，但又无法在理性主义者的作品里找到任何理由来支持这种观点。有句名言说：“理性是并且只应当是热情的奴隶。”此言并非出自卢梭、陀思妥耶夫斯基或萨特，而是出自大卫·休谟。对于这句话所表达的观点，我像每个努力遵从理性的人一样毫无保留地赞成。当批评者们告诉我——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我身上——我“几乎完全低估了情绪在人类事务中所起的作用”时，我想知道，据他们揣测，我究竟是把何种动机视为对人类事务起支配作用的力量。欲望、情绪、激情中的任何一个（随你选哪个）都可能引发人的行为，理性则不然，它只是调控因素。如果我想坐飞机去纽约，理性告诉我最好是搭乘一架飞往纽约而不是君士坦丁堡的飞机。我想，在那些觉得我过分理性的人看来，我应当在机场等得心急火燎，然后看到一架飞机就迫不及待地跳上去。等飞机降落在君士坦丁堡，我发现周围都是土耳其人而不是美国人时，还应该盛怒之下破口大骂。我猜，如此行事才是正人君子的做派，并且还会被我的批评者们赞誉。

因为我说对于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而言，邪恶的热情是唯一的障碍，一位批评者先是严厉地批评了我，进而得意洋洋地质问我：“但凡是人的情绪，必然是邪恶的，难道不是吗？”这位批评者是在看了我的一本书^①后得出了这样的反对理由。

① 指罗素 1952 年的著作《科学对社会的影响》。——译注

在那本书里，我说世界需要基督式的爱，或者说同情心。这当然是一种情绪，我说这正是世界所需要的东西，而不是在指出理性是驱动世界的力量。我只能揣测，因为这种情绪既不残忍，也没有毁灭性，所以对于鼓吹无理性的人没什么吸引力。

既然如此，为什么要这样的勃然大怒，以至于人们在阅读我的作品时对于即便是最清晰的主张也视而不见，继续肆意曲解我的话呢？促使人们仇恨理性的可能是基于如下几种动机：比如，你内心的欲望可能是彼此排斥的，可你却不想意识到这一点。又如，你可能希望花的比挣的多，同时还一直有偿债能力，以至于朋友们一旦指出你这是在异想天开时，你就会对他们生出恨意。如果你是位老派的中小学校长，你可能一面觉得自己怀着济世爱人之心，一面又想用藤条狠狠地抽打学堂里的男童，从中获得莫大的快感。为了调和这两种欲望，你不得不说服自己相信鞭笞有感化之效。如果精神病学家告诉你，鞭笞在一帮让人火冒三丈的年轻罪人身上起不到这种效用，你就会勃然大怒，指责他缺乏感情，一味凭理智行事。著名的拉格比公学的阿诺德博士^①曾怒斥那些鄙视鞭笞体罚的人，而他自己恰好是这一做法的绝佳例证。

钟爱非理性还有个更为邪恶的动机。如果人们足够非理

① 1795—1842，英国教育家、历史学家。1828年至1841年任拉格比公学校长。——译注

性，你就能诱使他们以为是在满足自己的利益，实际上却是在满足你的利益。这种情况在政治上非常普遍。大多数政治领袖之所以能够地位显赫，靠的正是让老百姓相信，各种各样的利他欲望是驱使他们采取行动的动力。这很好理解，而且这种念头会在兴奋感的影响下更容易被民众欣然接受。铜管乐队^①、暴民演说、动用私刑和挑起战争是兴奋感发展的几个阶段。据我猜测，倡导无理性的人认为，如果能一直让民众处于亢奋状态，欺骗他们以牟利的机会就更大。也许正是因为我不喜欢这种过程，才导致人们对我的批评，说我过分理性。

不过，我也会把这些人推向一种两难境地：既然理性的本质是根据目的适当地调整手段，那么唯有那些认为人们应该选择与自己公开承认的目的背道而驰的手段，并认为这样做是件好事的人，才会反对理性。这意味着两种可能：要么在如何实现公开承认的目的这一点上，人们受骗了；要么人们口是心非，公开承认的目的和内心真正的目的大相径庭。希特勒的演说极具煽动性，以致大量德国民众被引入歧途，这是第一种情况的例证。阿诺德校长一面享受拷打男童的快感，一面继续把自己想象成仁爱为怀的人道主义者，这是第二种情况的例证。

^① 铜管乐队产生于英国，19世纪工业革命时期，很多工人热衷在业余时间参加政治活动，企业家为了转移他们的注意力，纷纷资助工人成立铜管乐队。此处以铜管乐队的组建作为人们对政治产生兴趣的初始阶段的标志。战争则是发展到极端的标志。——译注

我觉得，这两个反对理性的理由从道德上讲都是站不住脚的。

一些人反对他们想象中的理性，是基于其他理由。他们认为，强烈的情绪是符合人们需要的，没有人会在产生强烈情绪时保持理性。他们似乎还认为，任何感受到强烈情绪的人必定会丧失理智，做出蠢事，他们因为这表明当事人是满腔热情的而拍手叫好。然而，当自我欺骗产生的并不是他们乐见的后果时，他们的想法又不一样了。例如，一位将军因恨敌人入骨而变得歇斯底里，无法进行理性的运筹帷幄。这样的事谁也不会接受。有人觉得熊熊的热情会妨碍人们对方式方法做出正确的评估，实情却并非如此。有些人身上燃烧着热情，比如基督山伯爵，正是热情引导他选择了正确的手段。别对我说大人物的目标都是非理性的，除了不可能实现的目标之外，根本不存在什么非理性的目标。传统观点中，不轻易动感情、善于冷静处事的人往往遭人诟病，其实未必如此。美国内战期间，林肯巧妙运用政治手腕，不受强烈情绪的左右，结果招致废奴主义者的口诛笔伐。那些热情高涨的追随者希望林肯行事能更加铁腕，可这并不会使奴隶获得解放。

我认为，这个问题的本质在于：狂热不是什么好事，处于狂热中的人会因此鲁莽行事，其结果往往事与愿违。比如，他们在跑步穿过街道时被车撞死，因为没法停下脚步注意车流。赞美这类行为的人不外乎两种：要么是想彻头彻尾变得虚伪的人，要么是某种自我欺骗的受害者，并且深陷其中难以自拔。

我不以鄙视这两种思想状态为耻。如果人们因为我鄙视它们而指责我过于理性，那么我愿意认罪。可是，如果人们据此推测我不喜欢强烈的情绪，或者以为我认为除了情绪以外，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行动的起因，那么我会断然否认这种指控。我希望看到一个这样的世界——在此，各种情绪都非常强烈，却不具毁灭性；因为得到了公开承认，所以不会导致自欺欺人。这样一个世界会包括爱、友谊以及对艺术和知识的追求。至于那些想要某种更加兽性、嗜血的东西的人，我无意满足他们。

1992 年版导言

本书是罗素对其伦理学和政治学立场最终的完整论述。书中出现的材料本来要作为《人类的知识：其范围和限度》（1948）的一部分，但这么做除了让那本书变得冗长外，还面临一个难题，即罗素开始怀疑有价值的知识究竟是否存在。不过，罗素确实希望对一些批评者做出回应，他们批评罗素过分理性，在其哲学观里没有给人类的种种热情留下任何余地。在罗素的有生之年，这样的批评者比比皆是，至今仍有很多人认为罗素看世界仅仅是依据数理方法。显然，他们枉顾了以下事实：罗素在其一生的大部分时间，特别是晚年，通过著述和行动对于多项社会改革运动表达了极大的热情，全世界有目共睹。有鉴于此，在一定意义上，本书的目标是重塑罗素的公众形象。

罗素首次试图阐明自己的伦理学立场时，是因为深受《伦理学原理》（1903）的影响，这本书的作者是他的朋友G. E. 摩尔^①。摩尔主张，好（good）是一种独特的、无法被定义的特性，有些事物和状态有这种特性，有些则没有。这种特性的存在会被那些能够凭直觉感知它的人捕捉到，由此，培养直觉就成了一个人应受教育中至关重要的部分。如今，众所周知，摩尔的观点逐渐在“布卢姆茨伯里派”^②作家和知识分子圈里占据了主导地位。在20世纪头10年里，罗素几乎把全部时间都投入到数理逻辑的研究中，而在伦理学问题上他追随摩尔。1905年，他和包括摩尔在内的很多年轻人参加了一个项目，计划发表一篇受摩尔哲学观启发的“宣言”。在分配写作题目时，罗素同意撰写伦理篇，摩尔同意撰写真理篇。罗素如期写出了《伦理学要素》，在集体写作项目失败后，这篇文章的部分内容发表在多家杂志上。《哲学论文集》（1910）一书首次将其全文收录。在一封写给摩尔的信里，罗素承认这篇文章的内容没有任何独创之处：“它不过是对您的成果进行浓缩和通俗化，却没怎么承袭您的精密严谨。”罗素在布卢姆茨伯里派的某次

① 1873—1958，英国哲学家，与罗素、维特根斯坦同为分析哲学的奠基人。——译注

② 活跃于20世纪前半期，是以英国伦敦的布卢姆茨伯里地区为活动中心的文人和艺术家团体，其成员中的名人包括弗吉尼亚·伍尔夫、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爱德华·摩根·福斯特、雷顿·斯特拉奇等。——译注

会上宣读了自己的文章，摩尔却在现场对文中观点表示了强烈的反对。

《哲学论文集》出版后，有人请乔治·桑塔亚那^①撰写书评。桑塔亚那尖锐地指责罗素为一种在他看来漏洞百出的伦理学立场辩护。桑塔亚那认为，好并不是一种客观的特性——有些事物和状态具备这种特性，却不依赖于任何主体；要判断何为好则必须有一个主体，因此好不可能是一种纯粹客观的特性。读了桑塔亚那的书评后，罗素坚持认为好并非不可定义，而且好是和人类欲望密切相关的，可以依据这些欲望来界定好。至于客观性，罗素相信，即便好具有客观性，那也是政治意义而非伦理意义上的。

桑塔亚那的这篇批评发表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战争爆发后，罗素发现自己对此是强烈反对的，他此刻面临的现实问题是——如何证明自己对战​​争的感受是合理的，以及如何说服热情尚未冷却的那些人加入他的反战活动。参与反战宣传让罗素更加确信休谟的名言——“理性是并且只应当是热情的奴隶”——千真万确。于是，他形成了一个立场，并且终其一生都在为此辩护，这一点在本书中随处可见。他在“序言”里声明：“‘理性’有极其清楚而准确的含义，即选择对的手段来实现你希望实现的某个目的。它和你的目的是什么毫不相干。”

^① 1863—1952，美国哲学家，作家。——译注

目的总是和一系列特定的状况有关，如果我们看重这个目的，就会在理性的指引下动用一些手段来帮助自己去实现，当然前提是这目的无可指摘；反之，我们则会使之无法实现。而罗素相信，无论我们的目的是好是坏，都能反映出我们在进入那种状况时怀着怎样的情绪。如果我们的感受不一样，那么目的在我们眼中的价值也不一样。也就是说，无论目的是好是坏，都与欲望有关。

如果我们所欲求的和厌恶的东西于我们而言都是心安理得的，那就不会存在什么伦理冲突。但是，如果我们对此并不是心安理得的，就会不遗余力地找出原因——通常是诉诸很可能会产生的结果——来证明我们的欲望具有某种特性，而我们的反对者的欲望没有这种特性。我们希望这种特性会说服他们以不同的眼光看待环境，从而感受到不同的欲望，这反过来又会使他们认同我们的观点，即目的具有怎样的价值，应该视其所能实现的那个条件而定。1914年，在《哲学中的科学方法》一文里，罗素的观点引发了极大争议。他认为：“伦理学源于一门艺术，旨在告知他人与某人合作所必须做出的牺牲，因而通过“反思”在社会正义的作用下劝人自我牺牲。然而一切伦理学，无论多么完善，仍然或多或少是主观的。”因为只有在意见分歧时伦理学的主张才有用武之地，所以罗素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意见都是不一致的，这没什么好奇怪的。究其本质，伦理学和政治学关系密切，因为两者都试图发展集体的欲望，

并让这些集体欲望去影响那些尚未加入阵营的人。

从幼时起，罗素就对政治产生了兴趣。他不到4岁即父母双亡，祖母约翰·罗素勋爵夫人成了他的监护人，并尽其所能培养他将来从政。在家族责任感的巨大影响下，罗素三次竞选国会议员：第一次是作为一个为妇女争取选举权的政党的候选人；接下来，在20世纪20年代，他两次作为切尔西工党的“献祭羔羊候选人”^①。然而，他天生不是做党派政治家的料，他对政治的兴趣直接转向了政治学的基本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开始关注如何在未来消弭战争，并思考通过何种政治途径改造社会，从而使消弭战争变成现实。按照惯常的做法，他围绕这个主题完成了一系列著作，第一部是《社会改造的原理》（1916）。在美国，出版商未经他许可擅自把书名改为《人们为什么打仗？》。

该著作的核心观点是：人性本善，不应对人性的发展设限太多。他认为，如果对人性的发展进行规范而不是阻碍，就会顺理成章地形成各种创造性的冲动和欲望，这种发展是良性的，会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合作。而阻碍人性的发展则会造就各种毁灭性的冲动和欲望（比如复仇），最糟的情况就是引发战争。要想规范而不是阻碍人性的发展，就必须建立一种完全不

① 指一位候选人明明没有希望获胜，还是被选出来参与角逐，即此人所属的党派将其作为“祭品”奉献给更强的对手。——译注

同于现行教育体制的新制度。由此，教育理论成为罗素关注的重点，在接下来的20年里，他又写了2本书和很多文章来论述这个问题。教育应当培养的是儿童的思考能力，尽管人类的禀赋天差地别，但在罗素看来，即便最迟钝的学生也能学会在一定程度上运用自己的判断力。按照这种方式教育出来的民众，受政治宣传欺骗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在一战爆发以前的几年里，这种欺骗性宣传比比皆是。

政治上，如果要赋予一个受过教育的公民限制政府的权利，那么国家必须实行民主制度。按上述方式教育出来的民众，大多能够消除其自身以及他人刚刚萌生的具有毁灭性的冲动和欲望，并且会珍视和培养自己具有创造性的冲动与欲望，同时还会帮助他人这么做。这些观点贯穿于罗素全部的政治学著述中，虽然他偶尔也会涉猎其他政治理论，但终会落脚于这一点——捍卫自由民主，将此奉为最好的国家政治制度。个人的自由程度必须视社会秩序而定，这样才能在自身具有创造性的冲动和欲望的指引下获得发展，甚而有所作为。其他形式的国家制度是无法赋予个人足够的自由的。过去几十年里盛行的社会主义，在罗素看来，有个致命的缺陷，就是过分强调收入，想当然地假定平等的收入会导致全民的幸福。罗素没有找到任何证据来支持这种理论。他极为强调个体差异，认为一种社会制度应当允许其中的每个个体发展自己与生俱来的才能。

1920年，罗素作为英国工党代表团的非正式成员，获得机

会去访问刚刚建立的苏联。此次考察之旅使他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批评比之前更加猛烈和尖锐，在他看来，人类生活中很多他极为珍视的东西都被一种狭隘和抽象的教条扼杀了。这种残暴的手段固然承诺人们能在未来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可是罗素不相信，一个人怎么能虐待人民多年然后指望他们有朝一日痊愈，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和列宁面谈一小时也没有令罗素改变观点，反而让他更加厌恶这个制度。一回到英国，他就写出了《布尔什维克的理论与实践》（1920），很多左派觉得此书的出版不啻为公然背叛。1949年，罗素又一字不改地再版了这本书，此时，当年批评过他的很多左派自己也不再对苏联抱有幻想。

在本书中，罗素对其在《社会改造的原理》中首次提出的一些观点进行了详细阐述。欲望驱使人们寻求食物、饮料、性爱和住处，他把这些称为原始欲望。当这些原始欲望的满足遭到拒绝甚至威胁时，人可能做出任何反应。有4层欲望和这些原始欲望密切相关，并共同造就了几几乎所有的政治活动，它们是贪婪、虚荣、竞争和权欲。罗素指出，布尔什维克们在心理上没有为后3个层级的欲望留下任何位置；而且他们通过忽略这3种欲望，为重新引入阶级划分的观点铺平了道路。因为权欲会在虚荣的煽动下逐渐造出一个中央集权的巨大官僚体系，而这个体系在现实中会造就一个统治阶层和一个下层阶层，后者被前者统治。